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76號

上訴人 林詩婷

即原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綦菁興業有限公司、陳淑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9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應予補正上訴聲明。至裁判費核定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上訴人於民事上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3,230元，計算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文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